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04

当事人：沈阳金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56 号 405、406、4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313134085T

法定代表人：刘先哲

经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 3 标张道口站项目文明施工、临水电维护劳务工程中，存在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149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